音乐学院实施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达 标测试工作量的实施办法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实施湖南师范大学 2013 级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全员达标的通知》,自 2016 年起,学校对各所有二级学院师范生进行了教学技能达标考核,并将此工作纳入到学生教育实习范畴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按照该文件的部署,音乐学院也将对 2016 年以后的各级音乐教育全体师范生进行了教学技能达标测试,现将该项工作所涉及的工作量及其参与测试的每一位教师工作量计算进行汇总。

- 一、工作的具体内容
- 1. 教师职业技能达标考核题库的建设,包括策划整体测试方案包括找教材、找材料、出题目、设计课件素材等。
- 2. 教师职业技能达标考核题库的制作,包括把教学素材,教学设计的材料,输入机房电脑,设置计算机考核模式,机房布置等。
- 3. 教师参与全体学生的每个学生现场十五分钟片段教学展示、教学设计与多媒体课件制作的考试和全部的打分。
 - 二、工作具体内容的执行者分工
- 1.教师职业技能达标考核题库的建设,包括策划整体测试方案包括找教材、找材料、出题目、设计课件素材等。由教学论主讲教师资利萍老师担任。

- 2.教师职业技能达标考核题库的制作,包括把教学素材, 教学设计的材料,输入机房电脑,设置计算机考核模式,机 房布置等由实验中心主任刘斯南老师担任。
- 3.教师参与全体每个学生现场十五分钟片段教学展示、 教学设计与多媒体课件制作的考试和全部的打分,具体人员 不定,每一年根据学院统一安排。
 - 三、具体工作量计算方法

根据学校实习经费专款专用政策, 我们按照每天 800 元 计算所有参与教师的工作量。

2016年4月12日